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樱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羽绒”）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生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贷款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贷款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贷款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任宏星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加工一厂院内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清真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樱生物总资产 3,768.26 万元，净资产 2,634.2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062.73 万元，净利润 242.91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华樱生物总资产 3,784.79 万元，净资产 2,424.90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497.39 万元，净利润 190.67 万元。（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91.5%；曹全乐持股 8.5%。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华樱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华樱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新胜园区工业大道路北华英加工六厂院内 2 号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英生态总资产 27,163.99 万元，净资产 20,403.4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2,446.82 万元，净利润-4,578.07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华英生态总资产 27,791.56 万元，净资产 20,898.23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534.02 万元，净利润 494.79 万元。（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华英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经查询，华英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港华羽绒为华樱生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1、担保方：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 万元

4、担保方式：以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二）公司为华英生态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金额：5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贷款及担保内容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被担保方华樱生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主要系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且持股比例较低，其担保能力未获得银行认可，同时也是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华英生态、华樱生物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风险与经营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0,728.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47%，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